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4.01.26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代理教師科別、缺額：(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別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不限	懸缺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1名。	104.02.17-104.07.10	只有口試，沒有試教

三、公告、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備註
公告起迄日期	104.01.27- 104.02.02	104.02.02- 104.02.06	104.02.06- 104.02.10	
教師報名資格 參考第七條第 四項下之各款	具1類資格者 始可報名	具1.2類資格者 皆可報名	具1.2.3類資格者 皆可報名	
報名日期	104.02.02(一) 9:00-12:00	104.02.06(五) 9:00-12:00	104.02.10(二) 9:00-12:00	
人事室報到	考試當日9:10至 9:30止	考試當日9:10至 9:30止	考試當日9:10至 9:30止	
考試日期時間	104.02.03(二) 09:30起	104.02.09(一) 9:30起	104.02.11(三) 9:30起	
放榜日期	考試當日下午16時 前	考試當日下午16時前	考試當日下午16時 前	
錄取報到日期	104.02.04(三) 09:00至12:00	104.02.10(二) 09:00至12:00	104.02.12(四) 09:00至12:00	

※第6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試作業；第2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試作業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電話：26320616轉701700

五、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500元，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七、報名資格：

- (一)、年齡限65歲以下(民國39年2月1日以後出生)
- (二)、具有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 (三)、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情事者。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報名時應附證件：(繳交證件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一)、填繳報名表、切結書。
- (二)、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及服役證件(男性)。
- (四)、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紙(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無需通知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100%)口試時間約20分鐘。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二)、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甄選時間及榜示：持身份證件至人事室報到，9：30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榜示：錄取名單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若本校因人員或職務異動再遇有出缺，備取人員得以補足本校103學年度該應試科再出缺之缺額。

十一、錄取報到時間：凡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日期次日9：00至12：00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1.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於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9時**請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6320616轉700、701（人事室） 信箱：68300x@tp.edu.tw

十四、附則：

（一）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104年2月17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二）經公告錄取人員，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月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報名科別				
通訊處	地址： Email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月至年月	
	特教研習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習時數或學分數		()小時或()學分
教師登記	國民中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役別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退伍令 字號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教學科目		職稱	起迄年月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3 ()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4 () 特教三學分 5 () 兵役證明(男性) 6 () 繳交切結書 7 () 繳交回郵信封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收費人員 核 章	
--	--	-------------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10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03學年度代理生教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1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 2 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3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4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代理教師甄選結果成績通知單
(請先填科別、姓名)

科別	姓名	成績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備取第 名	